

淄环审〔2024〕15号

关于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t/a 可溶性 聚四氟乙烯(PF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t/a 可溶性聚四氟乙烯(PF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桓台县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你公司北厂区西南部。项目主要建设可溶性聚四氟乙烯(PFA)聚合装置区(5000t/aPFA 聚合装置及 165t/a 无水 HF 电解装置)和 5000t/aPFA 后处理装置区，配套新建 6 台 48kW 的电导热油（5 开 1 备）及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其余均依托现有及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0 吨可溶性聚四氟乙烯（包括 2000t/a 高品质 PFA 粒料、2000t/a 一般 PFA 粒料、500t/aPFA 粉料、500t/aPFA 乳液）。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311-370321-89-01-273257）。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

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范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完善事故水导排设施。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生产中洗釜、凝析和脱水等环节产生的废水先经现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水预处理装置及预除氟设施处理后，再与冷却排污水进入综合污水站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废水通过“三效蒸发”预处理后，与除雾废水一并进入在建中水站处理；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进入厂内综合污水站处理后，综合污水站出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纯水制备排污水、中水站多效蒸发废水进入中水站进一步处理后部分回用循环水补水，部分外排。外排废水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及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要求。

（二）废气污染防治。①PFA装置聚合反应气相物料经生产装置物料回收系统“带压冷凝+高压冷凝+膜耦合分离”高效回收物料后，尾气通过25m高排气筒P1排放；②PFA装置干燥物料经“旋风+布袋”收料后，干燥尾气通过44m高排气筒P2排放；③PFA装置浓缩废气、高温烘干废气、造粒废气和纯化废气经“两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脱附”处理后，通过44m高排气筒P3

排放；④PFA 装置气流粉碎物料经“旋风+布袋”收料后的废气与粉料 PFA 生产过程筛分、包装废气由卸料间微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4m 高排气筒 P4 排放；⑤无水 HF 电解装置电解废气经“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⑥2#危废暂存间废气微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⑦污水站废气经“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总氟化物(以 F 计)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HF 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标准要求；污水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排放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密闭泵、阀门和计量设备；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控制要求。厂界 VOCs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须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装置产生的废硅胶、精馏残渣、废电极、废电解液、废吸附剂等,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有机废液;污水处理产生的三效蒸发废盐、污泥等,中水制备产生的废膜、废盐、废离子交换树脂;原料使用产生的沾染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化验产生的化验室废液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RO膜、制氮废吸附剂及废布袋须合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化工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3024-2017）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罐区、污水管线、埋地管道、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环保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控。企业须进一步规范完善厂区的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各风险源完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与园区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七）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

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

部门。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桓台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桓台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3 日

抄送：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桓台分局、山东鲁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